

連江縣政府補助門診掛號費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訂定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府授衛字第 1060035319 號公告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府授衛字第 1090035127 號公告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府授衛字第 1130053340 號公告修訂

- 一、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升醫療福利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連江縣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公立醫療院所。
- 四、補助門診掛號費適用對象：
 - (一)設籍本縣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。
 - (二)在軍醫支援地區公立醫療院所下，駐紮連江縣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軍人。
- 五、補助內容：補助民眾及軍人門診掛號費。
- 六、各特約公立醫療院所於次月二十日前，應將符合補助之對象費用，繕具申請總表(應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及補助款收據向本局申請核發，本局於接受申請一個月內將補助款核付各特約公立醫療院所。
- 七、本醫療補助所需費用由本局於全年度預算編列。